

濮阳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 17号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以豫政土〔2018〕653号文批准征收土地24.9262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第46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规定，现将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土地方案》的内容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濮阳市2017年度第十四批城市建设用地
- 二、征收土地位置及规划用途：
胜利路南、创新大道东（拟工矿仓储用地）
- 三、被征单位、面积：征收皇甫街道办事处后皇甫村村民委员会集体林地 24.9262 公顷。
- 四、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计算补偿。
- 五、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依据濮政文〔2014〕69号文件规定依法计算补偿。
- 六、农业人口安置办法：将安置补助费一次性支付给被征单位，由被征单位自行货币安置；少地无地农民社会保障按豫劳社办〔2008〕72号、濮劳社〔2009〕129号文规定执行。
- 七、被征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 八、凡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登记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登记地点：征地现场
复核时间：现场复核
- 九、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组织濮阳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等相关部门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山佳信
2018-6-27

濮阳市人民政府
2018年6月20日